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空港新城空天智创生态“绿岛”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空天智创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空港新城空天智创生态“绿岛”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东临天茂大道，西临翼创路，北至昭容南街，南至腾霄五街，占地面积25640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一期 4000m³/d，二期 2000m³/d，中水回用规模一期 1300m³/d，二期 700m³/d）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可为“绿岛”产业基地入驻的航空维修和航空制造等相关企业提供基础配套服务，后续入驻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29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62.8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续企业入驻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原则收集处置，废水主要包括含铬废水、含镉废水、含氰废水、化镍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地面清洗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对各类生产废水分单元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过滤）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标准后，部分废水（一期 2700m³/d，二期 1300m³/d）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部分废水（一期 1300m³/d，二期 700m³/d）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和总排口需严格落实监测计划要求，并在总排口设置一套在线监测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执行《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中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 个到位”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III 类限值。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餐饮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和油烟等，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构筑物密闭/加盖+生物滤池除臭措施进行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制要求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施工时间，通过设置围挡及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防止出现二次污染。施工期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交由指定的建筑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各类污泥、气浮废油、废矿物油、化验室和在线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保障生产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并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职工教育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铬和总镉排放上限分别为 1.32 吨/

年和 0.066 吨/年。具体排放总量指标由入驻企业按照有关程序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七、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